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89號

債 權 人 黃于庭即晨露森林寵物旅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政慶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黃于庭即晨露森林寵物旅店是否有誤?(狀附首次入住表抬頭為橡果寵物旅館)。

(二)補正橡果寵物旅館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三)補正請求金額之計算式及發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